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志工實施及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十五點、第二十六點

第一章 通則

三、志工招募消息刊登於本署及志工運用機關網站。

新進志工人員，須完成基礎課程與特殊課程之培訓及實習，其中基礎課程內容含任務使命、功能、服務設施和項目、志工角色與合宜之服務態度、服勤規定、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課程等，特殊課程及實習方式（均含時數）由志工運用機關依志工任務性質規劃之。

志工完成培訓及實習階段後，經志工運用機關遴選合格者由本署發給結業證書、志工服務證、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志工服飾。

珍水志工任期為二年，防汛護水志工為四年，期滿均得續任。

志工運用機關，應視實際業務需要，不定期辦理招募、培訓、異地觀摩、交流活動、通報演練或演習，志工運用機關應於志工運用前，檢具志工服務實施計畫，送本署備查，並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志工服務實施辦理情形送本署備查。

第三章 防汛護水志工

十五、防汛護水志工任務如下：

（一）平時：

1. 進行服務區內相關水利設施訪視，如發現損毀、遺失情形，儘速通報志工運用機關。
2. 進行服務區內河川、區域排水、海堤、水庫蓄水範圍、水源特定保護區及地層下陷區等重點區域之巡守，如發現環境破壞、異常，或違法行為進行或發生，儘速通報志工運用機關。
3. 協助志工運用機關進行防救災、護水、節水、地層下陷防治及全民督工、環境教育等民眾宣導及民情反應等工作。
4. 協助志工運用機關進行任務範圍內相關文書或資訊業務工作，參加任務相關會議、講習、演練(習)等。

（二）颱風豪雨期間：

1. 協助瞭解服務區內水情及現地狀況等資訊並主動通報。
2. 對於溢堤、潰堤或淹水等災情傳出，或發現堰塞湖、河道淤積及河川水位異常時，即時將訊息傳遞至志工運用機關。
3. 協助社區民眾進行疏散避難，並將避難情形回報至志工運用機關。
4. 協助本署及志工運用機關說明水（災）情。
5. 協助本署及志工運用機關緊急應變小組之防救災文書或資訊作業，參加任務相關會議、講習、演練(習)等。

第三章 慰問金核發

二十六、為提振激勵志工工作士氣，並給予因公受傷、死亡之志工適度慰問，以表達關懷照顧之意，特訂定慰問金核發規定如下：

(一)核發條件：本要點所稱因公受傷、死亡，指志工非因故意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致受傷或死亡者：

1. 協助志工運用機關執行第十五點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或第十五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任務時(含往返途中)發生意外。
2. 協助志工運用機關執行第十點、第十五點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或第十五點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五目任務時(含往返途中)發生意外。

(二)發給數額：

1. 死亡者：

- (1) 因執行前款第一目任務，於現場發生意外致死亡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 (2) 因執行前款第一目任務，於往返途中發生意外致死亡者，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 (3) 因前款第二目之事由致死亡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2. 因公受傷住院需開刀治療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3. 因公受傷需住院治療者，發給新臺幣六千元。

4. 其他因公受傷者，發給新臺幣三千元。

(三)核發程序：

志工因公受傷、死亡慰問金之申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檢具當事人姓名、服務單位、發生時間、地點、具體事蹟、發給依據、醫療院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及出勤紀錄(或相關證明文件)，陳報志工運用機關審查，經首長核准後發給慰問金。

(四)注意事項：

志工運用機關就慰問金之申請資料應詳盡確實，從嚴審核，並避免同一事由重複申領，不得浮濫。